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105 年度整體計畫案件之實施性別影響評估彙整表

項次	整體計畫名稱	是否需實施性別影響評估	請檢附性別影響評估相關資料或註明不需實施原因	備註 (計畫期程/年度)
1	工務局(含養工處)檔案室及相關辦公處所、瀝青拌合場及維修保養廠遷建計畫	是	如附件 1	107-109
2	鳳山體育園區整體設施及景觀改善工程	是	如附件 2	105-106
3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建置計畫	否	本計畫係管理道路挖掘相關事宜，無涉性別之議題。	105-106

附件 1-高雄市政府整體計畫實施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 請詳閱後附填表說明後，逐項覈實填列；除評估內容有可能跳答外，其餘部分皆應完整填答。(相關範例請參閱高雄市政府整體計畫實施性別影響評估標準作業程序。)

壹、計畫名稱	工務局檔案室新建及養護工程處維護保養廠搬遷新建工程		
貳、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機關首長	
參、計畫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政治、社會、國際參與領域			
3-2 勞動、經濟領域			
3-3 福利、脫貧領域			
3-4 教育、文化、科技領域			
3-5 健康、醫療領域			
3-6 人身安全領域			
3-7 家庭、婚姻領域			
3-8 公共建設(或工程)	V		
3-9 其他：	(請填寫計畫涉及領域)		
肆、問題現況評析及需求評估概述	<p>1.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維護保養廠位於本市民族路與大中路交叉口西北角，目前在西半部有環境保護局附設之水肥處理廠約計土地面積有 9320 平方公尺；其東半部臨民族路部份，則是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所屬養護大隊、機械車輛聯合保養廠、瀝青拌合廠、養工處第五科檔案室及工務局企劃處民族路共管線監控室控制室等四個單位，使用面積 9161 平方公尺之土地。</p> <p>2. 邇來當地大樓逐漸林立，人口密度逐漸升高，瀝青拌合廠屬汙染設備，對環境有些許影響，倘未來搬遷至工業區內，將降低周遭環境汙染，提昇附近空氣品質，在噪音上也有所改善，可減少民眾的反彈。</p> <p>3. 配合環保局水肥廠遷移將毗鄰環保局水肥處理廠之本局養護工程處養護大隊、保養廠及 AC 拌合場一併遷出，將遷出後合併整塊基地由市府作整體規劃，提昇土地利用價值，帶動周圍經濟效益。</p>		
伍、計畫目標概述	保養廠及 AC 拌合場一併遷出，將遷出後合併整塊基地由市府作整體規劃，提昇土地利用價值，帶動周圍經濟效益。		
陸、受益對象(任一指標評定「是」者，請繼續填列「柒、評估內容」；如所有指標皆評定為「否」者，則免填「柒、評估內容」，逕填寫「捌、程序參與」及「玖、評估結果」)			
項目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請說明評定為「是」或「否」之原因)	備註
	是 否		
6-1 以特定性別、性		V	本行政建設之空間規劃與 (如受益對象以男性或女

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			工程設計，僅涉及女性與男性員工權益相關處（如女廁所合理比例數量、區位設置安全性、哺乳室等）	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請評定為「是」。	
6-2 受益對象無區別，但計畫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或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者		V	本計畫之行政建設、遷移係基於都市發展及其經濟效益，並考量與鄰近人口環境之環境需求而辦理。 本計畫之受益對象並無限定特定性別之人口。	(如受益對象雖未限於特定性別人口群，但計畫內容存有預防或消除性別偏見、縮小性別比例差距或隔離等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6-3 公共建設(或工程)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權益相關者		V	本計畫之內容原則上並未涉及不同性別、性傾向與認同者之權益。 惟後續相關遷廠與辦公廳舍之規劃，則須針對現有各廠區之工作人員性別人數之差異，仍須考量現有不同性別者之需求，以及評估未來可能增加之不同性別人口數量後，彈性規劃相關設施設備。例如：男女廁之比例、無性別廁所之規劃、停車位(場)之位置及相關燈光設置，以及針對男女性擁有交通工具之差異，評估考量交通車之規劃，避免因交通工具導致遷廠後交通門檻導致之工作排除。	(如公共建設(或工程)之空間規劃與設計存有考量促進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便利及合理性、區位安全性，或消除空間死角，或考慮特殊使用需求者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柒、評估內容					
一、資源評估（4項資源評估全部評定為「無涉及」者，應重新檢討計畫內容之妥適性。）					
評估指標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請說明評定為「是」、「否」或「無涉及」之原因)	備註
7-1 經費需求與配置考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需求	是	否	無涉及	辦公廳舍與工廠廠區等相關區域之廁所規劃、女員工之哺(集)乳室設置、【交通車】等皆為與性別相關之預算編列。	(如經費需求已就性別予以考量、或經評估已於額度內調整、新增費用等者，請評定為「是」。)

7-2 分期(年)執行策略及步驟考慮到縮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差異之迫切性與需求性	V			相關遷廠與辦公廳舍之規劃，針對現有各廠區之工作人員性別數之差異及需求，以及評估未來工作人員之性別比例變化，納入相關辦公廳舍、工廠廠區之設計考量。	(如有助消除、改善社會現有性別刻板印象、性別隔離、性別比例失衡、或提升弱勢性別者權益者，請評定為「是」。)
7-3 宣導方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需求，避免歧視及協助弱勢性別獲取資訊			V	本案宣導對象主要為本單位員工，相關訊息透過會議、公告及個別告知等方式宣告，將無涉及不同性別之考量	(如宣導時間、文字或方式等已考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資訊獲取能力與使用習慣之差異，請評定為「是」。)
7-4 搭配其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友善措施或方案	V			後續相關遷廠與辦公廳舍之規劃，將針對現有各廠區之工作人員性別人數之差異，並考量未來員工之變化，可能導致的性別人口比例改變，彈性規劃相關設施設備。例如：男女廁所之比例、無性別廁所之規劃、停車位(場)之位置及相關燈光設置，以及針對男女性擁有交通工具之差異，評估考量交通車之規劃，避免因交通工具導致遷廠後交通門檻導致之工作排除，皆為提供友善之性別支持措施。	(如有搭配其他性別友善措施或方案者，請評定為「是」。)
二、效益評估 (7-5 至 7-9 中任一項評定為「否」者，應重新檢討計畫案內容之妥適性；公共建設(或工程)計畫於 7-10 至 7-12 中任一項評定為「無涉及」者，應重新檢討計畫案內容之妥適性。)					
評估指標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請說明評定為「是」、「否」或「無涉及」之原因)	備註
	是	否	無涉及		
7-5 受益人數或受益情形兼顧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需求，及其在年齡及族群層面之需求	V			請納入目前員工男女比例之考量，並對應相關法規對男女廁比例之限制，進行比較	(如有提出預期受益男女人數、男女比例、其占該性別總人數比率、或不同年齡、族群之性別需求者，請評定為「是」。)

7-6 落實憲法、法律對於人民的基本保障	V		本規劃符合不同性別人口之就業權益，並考量女性員工之不同需求，故無違反相關人權或性別法規政策之虞。	(如經檢視計畫所依據之法規命令，未違反基本人權、婦女政策綱領或性別主流化政策之基本精神者，請評定為「是」；相關資料可至行政院婦權會網站 <a href="http://cwrp.moi.gov.tw/index.asp">http://cwrp.moi.gov.tw/index.asp</a> 參閱。)
7-7 符合相關條約、協定之規定或國際性別/婦女議題之發展趨勢	V		本規劃符合不同性別人口及弱勢人口之需求與就業權益，透過空間與政策規劃設計，達到降低性別排除、避免性別歧視之目的，故相關辦公廳舍與廠區設計規劃，符合CEDAW公約之精神。	(如符合世界人權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APEC、OECD或UN等國際組織相關性別核心議題者，請評定為「是」；相關資料可至行政院婦權會網站 <a href="http://cwrp.moi.gov.tw/index.asp">http://cwrp.moi.gov.tw/index.asp</a> 參閱。)
7-8 預防或消除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	V		將女性、弱勢工作者之需求納入辦公廳舍與廠區設施之規劃，達到降低性別排除與隔離的目的	(如有助預防或消除傳統文化對男女角色、職業等之限制或僵化期待者，請評定為「是」。)
7-9 提升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獲取社會資源機會，營造平等對待環境	V		透過辦公廳舍、工廠廠區、廁所、哺集乳室、交通接駁、女性夜間值班、停車位置等之不同性別需求進行規劃設計，使之擁有對等之環境資源。	(如有提升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者，請評定為「是」。)
7-10 公共建設(或工程)(含軟硬體)之空間使用性：空間與設施設備之規劃，符合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上之便利與合理性	V		辦公廳舍之廁所數量、哺集乳室之規劃、女性夜班值班空間、交通接駁車之規劃皆納入考量，以增進女性及弱勢員工之友善便利性，消除性別排除。	(如空間與設施設備之規劃，已考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便利及合理性者，請評定為「是」。)

<p>7-11 公共建設(或工程)(含軟硬體)之空間安全性：建構安全無懼的空間與環境，消除潛在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的威脅或不利影響</p>	<p>V</p>	<p>辦公廳舍之廁所數量、哺集乳室之規劃、女性夜班值班空間之設置、懷孕女性及女性(包含有此需要之男性、多元性別員工)之停車位等，相關之設置位置與配套，例如空間照明、規劃皆納入考量，以增進女性及弱勢員工之友善便利性，消除性別排除。</p>	<p>(如空間規劃已考慮區位安全性或消除空間死角等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威脅或不利影響者，請評定為「是」。)</p>
<p>7-12 公共建設(或工程)(含軟硬體)之空間友善性：兼顧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傾向者對於空間使用的特殊需求與感受</p>	<p>V</p>	<p>本案已將辦公廳舍之廁所、哺集乳室位置規劃、女性夜班值班空間設計與位置、停車位(尤其針對夜間值班女性、懷孕婦女、其他有安全需求之員工)位置等納入考量，以達到滿足不同性別、性傾向與性少數者的需求與感受。</p>	<p>(如空間規劃已考慮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特殊使用需求者，請評定為「是」。)</p>
<p>捌、程序參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請將整體計畫實施性別影響評估作業計畫及本檢視表以下列方式擇一辦理： 以當面、傳真、電郵、書面等方式至少諮詢一位「<u>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u>」<u>民間委員</u>、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或團體意見。(專家學者資料可參閱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 <a href="http://www.taiwanwomenscenter.org.tw/">http://www.taiwanwomenscenter.org.tw/</a>)。</li> <li>請以性別觀點提供意見。</li> <li>如篇幅較多，可採附件方式呈現。</li> </ul>		<p>一、參與者：(請簽名) 高雄市婦女新知協會理事 王君儀</p> <p>二、參與方式：(當面、傳真、電郵、書面) 電郵</p> <p>三、主要意見：(請條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案雖看似單純之遷廠作業，看似與性別議題或並未涉及任何性別之排除，然基於工作廠區、器具設備、辦公設施，乃至交通接駁等面向，皆會影響女性員工繼續留任或後續進入職場的意願。</li> <li>崙此，基於職場性別友善與消除性別隔離、降低性別排除之立場，仍須將相關公廳舍規劃，包含廁所及哺(集)乳室的數量與位置、停車場對懷孕女性之規劃與設置地點、女性員工夜間值班之場所等納入辦公廳舍與工廠廠區之規畫設計考量。</li> <li>遷廠後，是否有女性員工或弱勢基層勞工因交通因素考量而無法順利留任之情形，應進行了解評估，並提供解決之方案，例如提供交通車接駁等。</li> <li>因相關性別與少數弱勢權益考量衍伸之預算乃</li> </ol>	

屬必要，亦為性別預算之一環。

玖、評估結果（請依據檢視結果提出綜合說明，包括對「捌、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計畫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

基於職場性別友善與消除性別隔離、降低性別排除、保障弱勢員工之立場，建議於相關公廳舍之規劃應納入以下幾點：

1. 評估現有員工性別比例，並納入未來之比例變化，規劃廁所的數量與位置。
2. 規劃哺(集)乳室的數量與位置。
3. 停車場對懷孕女性之規劃與設置地點。
4. 女性員工夜間值班之場所及相關設備。
5. 提供女性員工或弱勢基層勞工因遷廠而導致之交通接駁問題解決方案，例如：提供交通車接駁等。

附件 2-高雄市政府整體計畫實施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壹、計畫名稱	鳳山體育園區整體設施及景觀改善工程		
貳、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機關首長	吳處長瑞川
參、計畫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 (可複選)		
3-1 政治、社會、國際參與領域			
3-2 勞動、經濟領域			
3-3 福利、脫貧領域			
3-4 教育、文化、科技領域	V		
3-5 健康、醫療領域			
3-6 人身安全領域			
3-7 家庭、婚姻領域			
3-8 公共建設(或工程)	V		
3-9 其他：_____ (請填寫計畫涉及領域)			
肆、問題現況評析及需求評估概述	詳整體計畫書本文中「一、計畫緣起」乙節。		
伍、計畫目標概述	<p>1. 針對設施老舊且量體過大之鳳山體育場重新規劃，將設施減量增加綠覆率，改善核心綠地以及熱島退燒，在空間佈局上，拆除低使用率之體育場看台，重新打造為開放式的草階看台輔以遮陽設備，除維持小型賽事舉辦功能、體育團體訓練外，低矮的草階看台更能提供空間通透感，給予鳳山體育園區嶄新風貌。</p> <p>2. 檢討整併體育設施，改善園區破損鋪面，重新打造綠色透水空間、配置3環環園步道，提供市民優質健走運動環境。</p> <p>3. 串聯整體河岸公園計畫，建全鳳山舊城區整體景觀設施，有效提升生活品質，促進商業、觀光發展，保存鳳山舊有歷史文化。</p>		

陸、受益對象(任一項勾選「是」者，應繼續填列「捌、評估內容」)	評定結果 (勾選)		評定原因
	是	否	
6-1 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		V	為使本案體育園區供更多民眾使用，達最大使用效率，徹底發揮體育園區特色，提供更優良之休憩空間，各種設施於規劃設計階段即避免偏頗於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任何性別均可使用本案體育園區之各種設施。
6-2 受益對象無區別，但計畫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或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者	V		
6-3 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權益相關者		V	

柒、評估內容



評估指標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是	否	無涉及	
<b>一、資源評估</b>				
7-1 經費需求與配置考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需求	✓			本案土木景觀與照明部分為民眾直接使用之設施，對性別的影響甚鉅且息息相關，故對於土木景觀工程與照明部分之經費佔整體預算較大的比重，以落實各類性別均可使用本體育園區之目標。
7-2 分期(年)執行策略及步驟考慮到縮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差異之迫切性與需求性	✓			本案體育園區先執行規劃設計，於此階段即先行考慮對各種性別之影響後，依據規劃設計結果執行施工，方可使竣工後之體育園區能縮小各種性別之迫切與需求性，故此項目於執行步驟中的規劃設計階段考慮在內。
7-3 宣導方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需求，避免歧視及協助弱勢性別獲取資訊	✓			本案體育園區各種標示牌或文字、圖形等(如植栽標示、遛狗警示、入口意象等)均針對大眾進行宣導，不偏頗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需求之現象，或造成民眾產生誤解或刻板印象。
7-4 搭配其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友善措施或方案	✓			步道、廣場、停車場、草坡看台等設施以平整易於行走、使用為原則，園燈數量與位置恰當確保安全、座椅及花架之設計尺寸便於使用、設置無障礙坡道等可供各種性別使用等。
<b>二、效益評估</b>				
7-5 受益人數或受益情形兼顧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需求，及其在年齡及族群層面之需求	✓			為使本案體育園區供更多民眾使用，達最大使用效率，徹底發揮體育園區特色，故受益人物和受益情形階不受限制，大眾均可方便使用本體育園區各項設施。
7-6 落實憲法、法律對於人民的基本保障			✓	
7-7 符合相關條約、協定之規定或國際性別/婦女議題之發展趨勢			✓	
7-8 預防或消除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			✓	本案體育園區無論各種設施、圖像、文字等均無偏頗特定性別，對於預防或消除性別印象並無涉及。
7-9 提升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獲取社會資源機會，營造平等對待環境	✓			1.本體育園區所提供之各項服務(休憩、教育等)亦可視為社會資源的一環，而本體育園區所提供之服務及相關設施不受限於性別，故可提升各類性別平等的獲取資源的機會。 2.本計畫於未來辦理維護管理，可與弱勢族群團體結合，提供各類性別之就業機會及社會參與感、認同感與成就感。

<p>7-10 公共建設（含軟硬體）之空間使用性：空間與設施設備之規劃，符合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上之便利與合理性</p>	<p>V</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步道、廣場、停車場鋪面以平整為原則，使各性別和年齡層可方便使用。</li> <li>2. 休憩平台、草階看台及座椅之設計尺寸符合各性別及年齡層，使老人、孕婦或攜童者有便利之休憩空間。</li> <li>3. 於適當位置設置照明燈具，增加亮度，並設置管制設施分時段管制，使夜間無論各種性別及年齡層均可安全使用本體育園區，並減少犯罪機會。</li> <li>4. 排水系統順暢，避免使用者滑倒，確保人身安全。</li> <li>5. 澆灌設備運轉順利，使各種植栽(喬木、灌叢、花草等)生長完善，避免陽光過度照射體育園區使用者，使各年齡層及性別使用者可達放鬆身心之目的。</li> </ol>
<p>7-11 公共建設（含軟硬體）之空間安全性：建構安全無懼的空間與環境，消除潛在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的威脅或不利影響</p>	<p>V</p>		<p>本計畫在空間安全性考量上，並不針對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而是確保任何使用體育園區之普羅大眾皆有考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提供適當之照明，並設置管制設施分時段管制，使在夜晚中使用本體育園區之民眾有充足光線以增加安全性，可削減不肖人士犯案機會。</li> <li>2. 定期檢查及維護各類設施，確保使用者安全，如鋪面平整度，座椅是否鬆動，緣石、花架涼亭與植栽等是否穩固安全等。</li> <li>3. 定期檢查排水設施與照明設備之功能是否正常運作，避免體育園區使用者滑倒或光線不足。</li> <li>4. 定期派員巡查，對潛在威脅做有效的預防和掌控。</li> </ol>
<p>7-12 公共建設（含軟硬體）之空間友善性：兼顧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傾向者對於空間使用的特殊需求與感受</p>	<p>V</p>		<p>本計畫無障礙設施之設計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園區鋪面上，無論步道或廣場等，以平整無凹凸而便於行走使用之設計為主。</li> <li>2. 在園區人行步道旁規劃設置休憩座椅及花架涼亭，供孕婦、孩童或行動不便者使用。</li> <li>3. 各入口廣場均設置無障礙坡道，供弱勢族群方便進出本體育園區。</li> </ol>

捌、程序參與

1050717

- 一、參與者：高雄市婦權會委員(王委員介言)
- 二、參與方式：書面
- 三、主要意見：  
計畫書中，四(二)涉及性別觀點之執行項目  
已將先期作業、安全及設施部分，列入性別觀點考量，  
(一)先期作業部分：規劃設計時針對女性、兒童、老人等  
不同使用對象之特別需求，包括動線、設施、材質、安全  
性等面向均予以納入。  
(二)安全部分：園區之照明設計、亮度考量安全需求，於  
設計上採高燈，並有足夠的亮度以避免亮度死角。園區之  
植栽考量視覺穿透性，以減少園區視線死角，提昇安全  
性。  
(三)設施部分：園區步道鋪面應平整且利於排水、防滑，  
同時，以避免高跟鞋及孩童腳部卡住或老人絆倒，並方  
便嬰兒車推進之安全考量  
\*具備對於婦女友善空間、人身安全、之考量之優點，營  
造友善且具人性關懷的空間之用心值得嘉許。

**性別影響評估建議**

- 一、應做園區周邊居民之性別人口統計，以利未來其他  
規劃參考。
  - 1 進行人口統計時，不應忽略性別人口結構的統計(應含  
男女性別人口數、年齡結構)。
  - 2 進行在地人口統計分析，以利未來規劃居民參與機制參  
考同時降低居民及所有人之抗爭。
- 二、規劃、施工、與未來開放運作均應採取住民參與機  
制，以降低民眾抗爭及提供婦女參與機會。
  - 1 規劃、進行居民參與機制時，應具備性別意識，積極提  
供參與管道，納入女性意見。
  - 2 除納入在地婦女團體及媽媽教室等團體及意見女性的  
參與外，問卷調查及會議均應納入在地婦女意見及參  
與機制。
  - 3 辦理地方說明會，邀請團體得納入婦女團體及媽媽教室  
等團體。
  - 4 未來辦理維護管理，可與在地婦女團體、媽媽教室結  
合，提供弱勢婦女就業機會
- 三、編列社區資源時，應具性別意識。
  - 1.不應忽略在地婦女團體、媽媽教室及意見女性的參與。
- 四、先期規劃及施工應具備性別觀點，重視女性使用者、  
孩童的特性及需求，
  - 1 先期規劃應具備性別觀點--重視女性使用者、孩童、老  
人的特性及需求，包含動線規劃及設施設備。
  - 2 各項施作施工期間--重視女性施工執行者之安全考量及  
廁所休息友善措施。
  - 3 施工防護措施--各項施作施工期間之施工防護，針對未  
來女性使用者、孩童、老人的特性及安全需求，應具  
備性別觀點。
  - 4 施工工地週遭防護措施--應注意婦女、兒童、老人行走  
之安全，並增設圍籬、照明、夜間警示、警告標語，  
提高婦女人身安全。

捌、程序參與

## 五、工程規劃及細部設計，應注意具備性別觀點

### 1 工程細部設計，應具備性別觀點，考量婦女、兒童與老人之行走特性與安全需求。

包含動線（車行、人行、自行車）、步道、廁所、倒車場、照明、景觀座椅等設施。並應關照嬰兒車、攜帶幼兒之婦女的需求，設置親子廁所及無性別廁所之友善空間規劃觀念

**停車場**—要考量婦女安全需求，規劃設置地點、設計照明設施及巡邏路線。

**公共廁所**—注意男女廁所設置地點、區位、照明、安全性之考量，並應設置獨立式無性別、親子廁所及無障礙廁所、無障礙設施等廁所性別友善措施考量此外，對廁所之間數、數量、內部設施、尿布台、親子廁所之設計規劃均應注意性別觀點。數量比例，規劃應符合 1:3 之男女廁所比例（此比例不應只是大便器之比例，應為使用者數量的比例）及安全措施。

### 2 土木景觀工程之規畫與設計

綠地、地景、廣場、人行步道、休憩等設施一步道之鋪設、材質、照明設施、均應考量婦女、孩童、老人行走特性，並將嬰兒車之行走列入部份步道規劃考量。自行車道一路線、植栽、鋪面及樹蔭，應注意女性及孩童使用者之使用習慣與安全措施。

## 六、標示應具多元文化觀點

1.入口及節點廣場、入口意象及街道藝術、方向(地圖)指引牌及解說牌等標示，應具多元文化觀點。

2.園區之地圖、路線圖、導覽牌、解說牌、指標、標誌，應具多元文化觀點，提供不同語文之服務，並顧及語文使用障礙，多設計以色彩標示功能之提供標示，以利民眾之參觀利便性。

## 玖、評估結果（請依據檢視結果提出綜合說明）

針對參與委員提出之性別影響評估建議，本處說明如下：

一、應做園區周邊居民性別人口統計，以利未來其他規劃參考：此項建議可請體育處提供相關資料並邀請當地里長為代表進行討論，將周邊居民性別提出之意見作為規劃設計或施工計畫之參考。

二、規劃、施工、與未來開放運作均應採取住民參與機制，以降低民眾抗爭及婦女參與機會提供：(1)規劃設計階段可邀請里長參加審查會，將當地意見納入圖說或預算之修正，達成住民參與。(2)施工中可定期舉行會議或說明會，邀請里長及當地居民參與，隨時掌握周邊居民意見將施工計畫做適當調整，降低民眾抗爭。(3)未來開放後，有關維護管理相關事項可開放予當地民眾、婦女團體認養及參與，增加婦女或弱族群參與機會。

三、編列社區資源時，應具性別意識：於編列社區資源時，可邀請里長、在地婦女團體、媽媽教室及意見女性參與，彙整多方意見，達成共識。

**四、先期規劃應具備性別觀點，重視女性使用者、孩童的特性及需求：**(1)於規劃之初可參考相關之優良範例，作為本案日後之規劃設計方向，以符合各年齡層及性別使用者。(2)施工中針對女性工作者，將考量體力、生理及心理能力分配適當之工作，使用之防護器具(安全索、反光背心、安全帽、手套等)、廁所、休息場所等亦適用各性別及年齡層之工作者，除易於管理外，亦可提供無差別之友善工作環境。(3)施工工地週遭防護措施，可將圍籬、照明、夜間警示、警告標語等施工防護措施列入契約中強制包商施作，並列入預算書中，可確保提高婦女人身安全。

**五、工程規劃及細部設計，應注意具備性別觀點：**

**(一) 工程細部設計，應具備性別觀點，考量婦女、兒童與老人之行走特性與安全需求：**

- (1) 步道、鋪面、階梯、座椅等設施之使用平面可使用平坦無凹凸之地坪，避免立體上之變化，除適合各年齡層及性別行走外，亦適合嬰兒車、自行車等車輛行駛。
- (2) 本案體育園區入口處將搭配各種類型及照度較強之照明，可營造不同之環境景觀，並由管理人員定時巡邏。

**(二) 土木景觀工程之規畫與設計：**(1)無論鋪面、廣場、草坡看台、座椅、花架等設施之造型、尺寸及動線等，皆將考量攜帶孩童之婦人、孕婦、攜帶輔助器具之老人及殘障人士等性別及年齡層之使用需求而易於使用，以避免過於複雜並廣泛調查各年齡層及性別適合之尺寸之方向進行設計，使一般大眾易於使用。創造友善的使用環境，使本體育園區效益最大化。(2)自行車道主要為 AC 鋪面，無論在寬度、平整度等均將嚴格要求，並於兩側列植綠蔭喬木，除美觀外亦供使用者遮陰。

**六、標示應具多元文化觀點：**(1)考量語言種類眾多，可將各類標示之文字提供世界常用語言，除達到文化多元之目的，亦可避免標誌過於複雜。(2)標誌除文字說明外，可搭配彩色圖形輔助說明，除了使語文障礙者易於瞭解外，亦可提升園區美觀性。(3)解說牌、地圖牌、導覽牌等需較多文字說明者，亦可導入與手機網路連結之條碼，提供另類且更有效之解說方式，達成多元文化之目的。(4) 入口及節點廣場、入口意象及街道藝術可邀請相關領域之創作家或藝術家依性別影響評估提供適當設計，以達本評估結果要求。